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理工数据总支〔2018〕1号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总支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工作 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分工会、团委，各研究所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总支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2018年1月16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章程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促进学生工作的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学生工作决策的科学性和学生管理工作的效率，学院特成立学生工作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是学院在学生教育和管理过程中的辅助决策、咨询建议、调研分析和协调督查机构。

第二条 委员会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授权下，代表学院处理和协调学生工作范围内的有关事项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不少于7人，一般由学院分管领导、各研究所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、学院思政主管、教学业务主管（副主管）等组成。

委员会委员实行岗位制。委员岗位变动时需定向增补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班子成员担任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秘书1人，由学院思政主管担任，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委员会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授权，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1. 审议学院重大的学生工作政策与规章制度。
2. 审议院级及以上学生各类奖学金和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等荣誉的候选对象或推荐对象，涉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系列的院级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等荣誉的人选或推荐人选。
3. 审议学院对各研究所学生工作的各类考核与奖惩。
4. 指导和协调全院性学生活动，督促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；指导和协调开展学生党建、学风建设、就业指导、社会实践、第二课堂、创新创业、军训征兵、健康教育、勤工助学、困难资助、安全稳定等专项性工作。
5. 承担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七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，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会议时方可举行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亦可由主任决定采用非会议形式征求委员意见。

第八条 委员会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。凡需经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，提交会议讨论或表决前应由秘书整理议案并送各位委员研阅。

第九条 对涉及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重要政策或制度的制订（或修订）、重要的专项性工作的推进，委员应及时开展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。必要时，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在讨论议题时应坚持发扬民主、充分协商、达成共识的原则。会议根据议题性质需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，

可采用二分之一多数、简单多数、排序等通过形式，通过形式需在表决前由参会委员协商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，须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告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在讨论议题时，如涉及委员当事人或亲属关系人时，有关委员应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应遵守道德规范和保密规定，涉及个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以及审议过程不得对外传播。如有违反道德规范和保密规定，学院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抄送：学生工作部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年1月16日印发
